

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伴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由大學伴陪伴及輔導偏鄉國民中小學之小學伴，進行每學期十週的線上陪伴與課業學習，落實「生命陪伴生命，生活教導生活」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1. 慈大、慈科大學生，對教學有興趣，對輔導有熱忱，對弱勢願付出，有愛心、有熱心、有向心力、有執行力，預計招收 100 名大學伴。(有擔任過數位學伴之大學伴且表現良好者優先錄取，具有相關課輔經歷、具教育部學習扶助證書或曾參與 Passion、因材施教研習者亦優先錄取)
2. 中小學在職與退休教師、儲備教師或已取得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畢業生及社會人士。(具有相關課輔經歷、具教育部學習扶助證書或曾參與 Passion、因材施教研習者亦優先錄取)

**招募順序:**優先招募大學生，不足額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依序推薦中小學在職與退休教師、儲備教師或已取得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畢業生及社會人士遞補。

三、獎勵制度：參與本計畫新進大學伴每 1.5 小時最高可領取 510 元

資深大學伴每 1.5 小時最高可領取 570 元

若已領取相關獎助學金需志工時數，將依第九點核發標準核給獎勵金或志工時數。

四、內容規劃

(一) 服務對象：花蓮縣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小學伴。

(二) 服務時間：3 月 18 日起至 5 月 23 日，共 10 週

補課時間：學校端若為配合課程辦理相關活動而停課，將預留 5/27-5/30 進行補課。

(三) 服務內容：國中以學科課程國際視野(英)、數學為主、國小以課業陪伴為主，後 30 分鐘進行多元課程，如 Pagamo 閱讀素養、SEL 情緒課程、環保意識等，可視小學伴學習情形調整之。

服務模式及所需大學伴人數：

1. 伴學模式：採 1 位大學伴配對 1 位小學伴為原則，會依小學伴學習狀況進行調整。因名額限制，無法保證每一位錄取之大學伴皆能於該期媒合編組成功，將由主辦單位進行媒合配對。

一			二			三			四			
			17 : 20 	奇 美 國 小 (5)					17 : 20 	奇 美 國 小 (5)		
18 : 30	瑞 穗 國 中 (14)		18 : 50		18 : 10	富 源 國 中 (24)	18 : 30	瑞 穗 國 中 (14)		18 : 50	18 : 10	富 源 國 中 (24)
		18 : 40 						18 : 40 				
20 : 00					19 : 40		20 : 00				19 : 40	
		20 : 							20 : 			

五、服務地點：慈大校本部電腦教室 C301、C305、C304

六、伴學平台：Google Meet

七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 招募說明會：2月20日(二)12：30～13：30

(二)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2月28日(三)下午17：30前填寫報名表

(三) 錄取結果公告：3月1日(四)17：30前寄發email公告，請主動收信確認。

(四) 媒合結果公告：3月8日(四)17：30前寄發email公告，請主動收信確認。

八、需參與培力課程：

日期及時間	主題	參與人員	備註
3/3(日) 10:00-12:00	團隊默契與系統平臺研習	全體大學伴	實體
3/3(日) 13:00-16:00	SEL 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	全體大學伴	實體
3/10(日) 8:50-10:20	國中英文研習-線上伴學互動技巧	全體大學伴	線上
3/10(日) 10:30-12:00	國中數學研習-線上伴學互動技巧	全體大學伴	線上
3/10(日) 13:00-14:00	典範學伴經驗分享-教案建構與教材製作	全體大學伴	線上
3/10(日) 14:00-15:00	夥伴學校學生特質與教材簡介 暨伴學十週課程規劃討論	全體大學伴	線上
3/10(日) 15:00-17:00	分校小組課程共備	全體大學伴	線上
4月下旬	相見歡	全體大學伴	實體
最後一次 課程	圓緣	全體大學伴	必修
3/18-3/21 3/25-3/28 4/29-5/1	課後討論與共學(30分鐘)	全體大學伴	必修
即日起-5/12	數位系統精進(雲端影片) 因材網的教學應用	選修	選修
即日起-5/12	數位系統精進(雲端影片) PaGamO 閱讀伴讀方法與示範	選修	選修
即日起-5/12	數位系統精進(雲端影片) 學習吧平台多元的教學應用(限新生)	選修	選修
即日起-5/12	師培中心公告之研習場次	選修	選修

備註：1.選修課程將於開課後陸續公告

## 九、大學伴之責任義務

### (一) 培力課程(納入評分考核依據):

1.請依規定參與必修培力課程，以簽到及簽退紀錄做為出席依據。

2.選修課程擇一場次參與，觀看雲端線上課程需填寫問卷並撰寫 300 字心得方能認證，不可選擇上學期已認證之主題心得。

### (二) 伴學規範：

1.伴學當日最晚於上課前 **20 分鐘**簽到及架設器材開啟會議室，伴學中全程錄影，開鏡頭露臉教學，並完整參與。

2.教材格式為教育部之固定公版(教育訓練時提供)，最晚於伴學前一日中午 12:00 前上傳教材至數位學伴後台。若當日課程結束後有需要修改及調整，可再重新上傳更新。

3.課輔紀錄填寫：於當日 23：59 前完成數位學伴後台教學日誌填寫，記錄當日教學內容、學生上課情形及自我教學省思，以供校內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。遲交者扣考核成績 0.5 分。

4.伴學期間除課程需要不得另開視窗觀看影片，禁止使用手機，違者進行登記，登記一次扣總分 1 分，第二次仍再犯則當天伴學以志工時數計算。

### (三) 共學討論：於第一週、第二週、第七週課後 30 分鐘帶班老師指導伴學經驗分享與問題討論。

### (四) 量表及心得：學期中完成溫馨小故事、學期末完成期末問卷。

### (五) 請密切注意電子信箱或 Line 群組之訊息，會依照時程陸續發布相關訊息，請大學伴務必主動查詢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### (六) 伴學請假規範

1.小學伴無故未到缺席，大學伴已在規定時間內於教室簽到完畢，給予一堂課 1/2 出席費。

2.若小學伴已於上課前 1 小時請假，大學伴在規定時間內上傳教材且符合教材標準，由本團隊通知，給予一堂課 1/3 教材費。。

3.大學伴因個人因素需請假除臨時狀況外(意外、延遲下課...)，得於伴學前一日中午 12 點前於群組請假，自行找到代課老師不予扣分，請帶班老師或助理協助找代課老師者按出席比例扣分。

## 十、獎勵金及志工時數核發標準

為鼓勵大學伴認真付出地投入伴學，將以「獎勵金」或「志工時數」形式核發，二者擇一於伴學第五週進行第一次考核，依據考核結果結算並進行第一次撥款，再於伴學結束進行第二次考核，考核結束後結算並撥款。

### (一)獎勵金及志工時數核發標準說明如下：

#### 1、審查項目、內容與佔分比重

(1)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出席狀況，按出席總次數百分比分配，共佔 40%。

(2)活動參與（如：教育訓練、相見歡、三次共學...），共佔 30%

第一次審查項目:教育訓練 6%、二次共學 4%、數位平台課程選修 5%

第二次審查項目:相見歡 5%、第三次共學 3%、溫馨小故事 3%、圓緣 4%

(3)教材與教學日誌上傳，期中、期末共佔 20% 。

(4)相關規定作業內容與品質配合程度及其他特殊表現，共佔 10%。

#### 2、獎勵方式根據上述審查項目、內容與佔分比重進行評定，其結果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三級，並依 評定等級發放獎勵金，發放原則如表列。

A. 伴學第五週進行第一次審查 (滿分 50 分)

等第	優等-40 分以上(含 40 分)	甲等(40 分以下)	乙等 35 分以下(含 35 分)
獎勵金	新進大學伴\$510 資深大學伴\$570 *實際伴學次數	新進大學伴\$450 資深大學伴\$510 *實際伴學次數	核發志工時數 1.5 小時 *實際伴學次數
志工時數	核發新進大學伴 3 小時 資深大學伴 4 小時 *實際伴學次數	核發新進大學伴 2 小時 資深大學伴 3 小時 *實際伴學次數	

B. 伴學結束進行第二次審查(與第一次進行累加，滿分 100 分)

等第	優等-90 分以上(含 90 分)	甲等(90 分以下)	乙等 75 分以下(含 75 分)
獎勵金	新進大學伴\$510 資深大學伴\$570 *實際伴學次數	新進大學伴\$450 資深大學伴\$510 *實際伴學次數	核發志工時數 1.5 小時 *實際伴學次數 下學期不得參與計畫
志工時數	核發新進大學伴 3 小時 資深大學伴 4 小時 *實際伴學次數	核發新進大學伴 2 小時 資深大學伴 3 小時 *實際伴學次數	

備註:1.資深大學伴以具有上一期上課資格者定義之。2.第一次審查乙等者需與團隊進行約談。

十一、退場機制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大學伴未於課前一日請假或無正當理由遲到、早退、無故未到，登記警告一次，第二次仍再犯則當次伴學不得領獎勵金，或連續請假三次，經溝通、勸導未改善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大學伴退出計畫，並只核發志工時數(1.5 小時\*實際伴學次數)。
- (二) 教學態度不佳：經帶班老師或學習端師長發現教學態度有待改進，登記警告一次，第二次仍再犯則當次伴學不得領獎勵金，經溝通、勸導無效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大學伴退出計畫，並只核發志工時數(1.5 小時\*實際伴學次數)。

十二、聯繫窗口：

師資培育中心 余小姐、沈小姐  
 連絡電話：03-8565301 分機 2952；  
 電子郵件：mengy0911@gms.tcu.edu.tw 、  
 lily@gms.tcu.edu.tw

十三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